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86.81万元
开工日期	2014/8/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7/5/26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叶峰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406290201010l

中标单位：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的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施工项目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施工项目

2、中标价：2086.8098万元； 标底价：2,319.7194 万元；

3、中标工期：134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叶峰 贰级 3208[illegible]101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4-07-29

签署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4-07-30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 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 ；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4073002503。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01414904-1；密码为：30966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2012032058402;密码为:69155129。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沃恒西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 “二管”“一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理权利，全面负责施工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叶峰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前提供施工图纸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08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4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捌仟零玖拾捌元（人民币）

￥：2086809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

工程地点：苏州市人民路（平门桥-团结桥）

工程内容：建筑立面及户外广告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2014】154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人民路沿线 19 处零星建筑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立面段立面整治施工项目　　验收日期：2017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86.809751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14.08.20	竣工日期	2014.12.31
验收总见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经实测符合设计要求 4、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 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01）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01201409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No 0113476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工程名称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施工项目		
建设地址	人民路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086.81 万元
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4-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算为2935万元，资金列入2014年城建资金计划。

接文后，请你局做好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工作量清单），工程预算（工作量清单）需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具备条件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竣工决算及时报审计部门审计。

苏州市发改委

2014年6月23日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市财政评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4〕154号

关于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项目计划任务书的批复

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你局苏容政呈[2014]53号文及附件收悉。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55号、[2013]90号和《市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14年城建交通重点工程任务的通知》（苏府[2014]21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局实施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建筑立面整治项目，该工程主要对19处零星建筑（第三标段）进行整治，主要任务是对立面破损、杂乱的居民楼、商业楼宇等立面进行粉刷、清洗和梳理，部分重点楼宇要重现特色和还原建筑原貌，同时进行店招美化和更换、加装空调机罩等，总投资估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zz05840241)公司变更[2017]第022100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66768L

徐青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吴江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苏州市八都建筑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7年02月23日